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04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局對於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分配位置分配後土地地形狹長開發利用困難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5日鐵工地字第1120017637號函。
- 二、有關貴局經管之花蓮市國民段466-2地號土地(重劃前)，重劃前地籍係雙面臨路，本府分配方式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附表一般建築基地：商業區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最小寬度4公尺，最小深度15公尺及參照市地重劃作業手冊，故仍維持原分配草案內容賡續辦理分配公告作業。
- 三、檢送市地重劃作業手冊-土地分配圖解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9. 定授權主管處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李昀蓁
電話：(02)23815226-3493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0085971@railwa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20017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112年4月28日辦理「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一案，有關市地重劃本局分回商業區土地地形狹長開發利用困難，請惠予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5月12日府地劃字第1120089434號函。
- 二、本案市地重劃本局分回商業區之土地總面積約245平方公尺（長度49公尺*寬度5公尺），基地兩側均面臨道路，因鄰近未來貴府經營之平面停車場，考量土地形狀狹長，不利長期整體開發利用，建議將基地淨深減半，面臨國興一街之寬度則增加1倍，將土地形狀調整方正，以改善都市建築景觀。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花蓮工務段、花蓮營業所

2023/05/25

花府 112/05/25



1120104106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31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對於土地分配草案提出異議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鐵局112年7月3日鐵工地字第1120022489號函辦理。
- 二、臺鐵局異議內容略以：經查旨揭重劃區分配方式，本局分回土地過於狹長，實際建築規劃上難以整體運用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偏離平均地權條例以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精神，故仍建議將面臨國興一街之寬度增加2倍(長度24.5公尺*寬度10公尺)，俾利土地形狀方整及達成資產活化利用目標，合先敘明。
- 三、本府分配方式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參照市地重劃作業手冊辦理，惟臺鐵局對於分配位置表示異議，本府依臺鐵局建議調整抵費地位置及調整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配後土地為方整宗地，故函文台端(貴單位、貴公司)務必於112年7月19日前以書面回覆意見，倘無意見，後續本府將依調整後分配草案辦理分配公告作業；倘台端(貴單位、貴公司)仍有意見，本府將依原分配草案辦理分配公告作業。
- 四、檢送臺鐵局建議方案示意圖、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調整後分配草案圖及原草案圖各1份供參。

正本：王昱雯君、永富裕股份有限公司、余瑋萍君、許銀祥君、陳淑芬君、葉金枝君、
劉明州君、蔡正強君、陳叡魴君、龔文正君、龔文俊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花蓮辦事處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李昀蓁
電話：(02)23815226-3493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0085971@railwa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2002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180000M_112002248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112年4月28日辦理「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本局陳情分回商業區土地地形狹長開發利用困難，請協助調整，貴府回復分配方式係依法辦理，爰仍維持原分配草案內容公告一案，本局嚴正提出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日府地劃字第1120104106號函。
- 二、經查旨揭重劃區分配方式，本局分回土地過於狹長，實際建築規劃上難以整體運用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偏離平均地權條例以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精神，故仍建議將面臨國興一街之寬度增加2倍(長度17.5公尺*寬度14公尺)，俾利土地形狀方整及達成資產活化利用目標。
- 三、檢送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原方案與建議方案示意圖各1份供參(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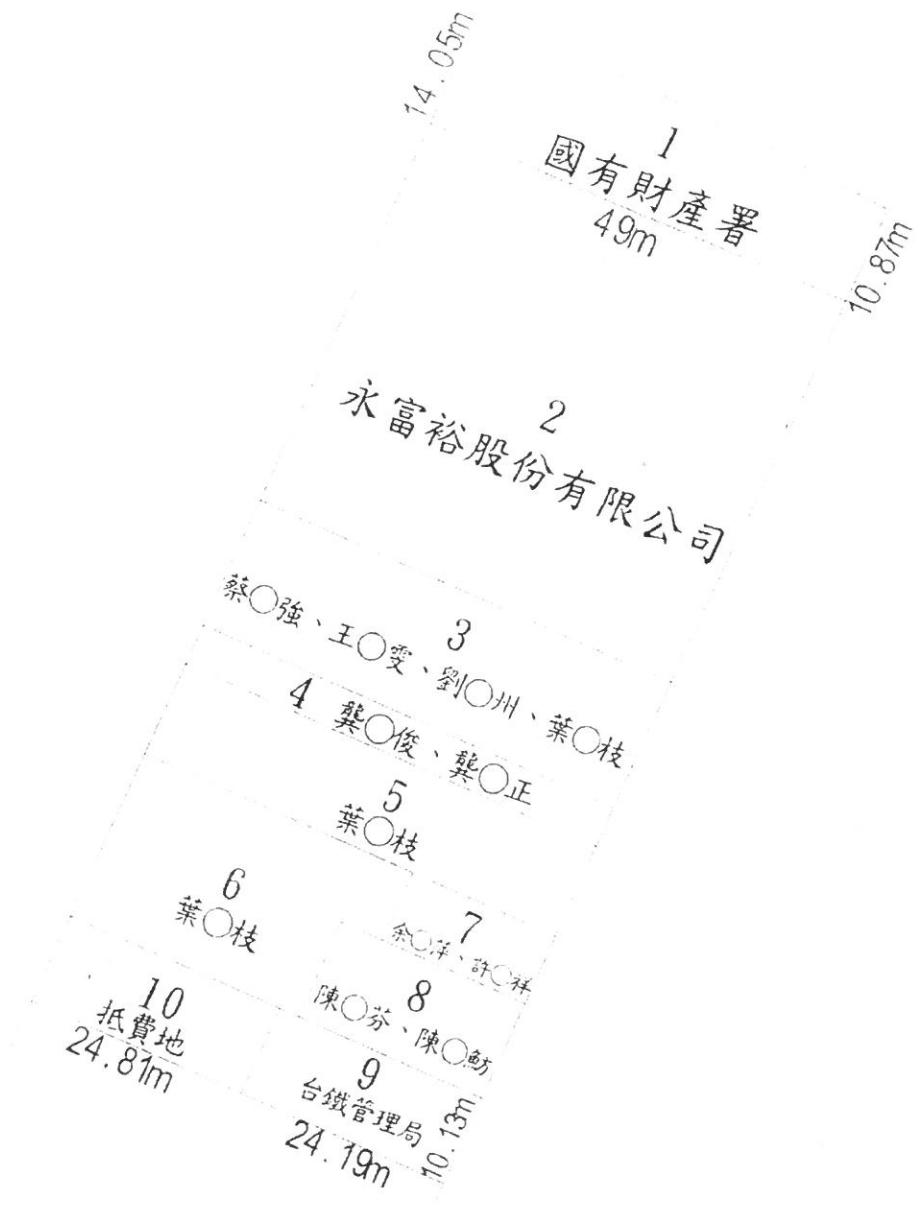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花蓮工務段(含附件)

2923697693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地籍圖



11
停

—— 重劃後地籍線

※本分配草案僅供參考
以分配公告確定為主。

註：2、3、4、5、6、7、8
地號土地之寬、深度
（面積）未變更，僅
往北平移約5公尺。

